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204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2樓

承辦人：王靖雅

電話：06-2991111*6538

傳真：06-6370064

電子信箱：oliver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00702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10年度重陽禮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1份 (07024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協助轉知各戶政事務所，協助宣傳本市110年重陽敬老禮金致贈規定，提醒長者本年度重陽節敬老禮金年齡、戶籍及新增所得限定事宜，以免影響長者請領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0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致贈作業實施計畫(如附件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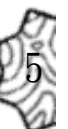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協助宣傳內容如下：

(一)年齡限定：

1、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：於民國45年10月14日前(含當日)出生之長者。

2、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：於民國55年10月14日前(含當日)出生之原住民長者。

3、100歲以上人瑞：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。



(二)戶籍限定：

1、55歲以上至64歲原住民及65歲以上至99歲之長者：於110年5月31日前設籍並於110年9月14日前繼續居住本市未遷出仍健在者。

2、100歲以上人瑞：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之百歲人瑞名冊對象為主。

(三)所得稅率限定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達20%(含)以上者，不予發放。(百歲人瑞不受此限)

(四)於110年9月15日至110年10月14日歿者仍發給重陽敬老禮金。

(五)符合上述四點規定者，即可致贈本年度重陽敬老禮金。

(六)出境未入境致未能於發放期間完成領取者不予發放。

(七)宣導時間為即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，請張貼本實施計畫公告周知。

(八)若遇重陽敬老禮金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戶籍地區公所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南市各區公所，請公所依計畫時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

